

央行因應疫情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			
適用對象	經評估有受疫情影響之企業，且同時符合下列 2 項條件者： 1.依法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、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(含小規模營業人)。 2.符合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第 2 條各款所列基準。		
貸款用途	營運資金		
申請期限	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【A、B 方案得同時申請】申請 C 方案不得與 A、B 方案同時申請		
方案	A 方案	B 方案	C 方案(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)
貸款額度	最高新台幣 400 萬元	最高新台幣 1600 萬元	最高新台幣 50 萬元
擔保條件	信保基金保證 9 成(含)以上	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八成(含)以上或本行認可之十足擔保	信保基金保證 10 成
利率條件	1.按中央銀行轉融通利率浮動計息，目前為年 利率 1%。 2.109/3/27~109/8/9 申請案件，優惠利率 期間展延至 110/12/31 3.109/8/10~110/1/4 申請案件，優惠利率 期間至 110/6/30。 4.110/1/5 起申請案件，優惠利率期間至 110/12/31 5.利率優惠期滿依本行相關利率訂價 規定計息。	1.按中央銀行轉融通利率浮動計息，目前為年 利率 1.5%。 2.109/3/27~109/8/9 申請案件，優惠利率期間展 延至 110/12/31 3.109/8/10~110/1/4 新申請案件，優惠利率期間 至 110/6/30。 4.110/1/5 起新申請案件，優惠利率期間至 110/12/31 5.利率優惠期滿依本行相關利率訂價規定計 息。	1.按中央銀行轉融通利率浮動計息，目前為年 利率 1%。 2.109/3/27~109/8/9 申請案件，優惠利率期間展延至 110/12/31 3.109/8/10~110/1/4 新申請案件，優惠利率期間至 110/6/30。 4.110/1/5 起新申請案件，優惠利率期間至 110/12/31 5.利率優惠期滿依本行相關利率訂價規定計息。
貸款期限	由本行覈實辦理。		
動用方式	由本行覈實辦理。		
信保規範	中小企業依本規定申請貸款，亦可搭配政府相關貸款利息補貼，例如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、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等；如須 搭配運用，仍應符合各該貸款利息補貼之規定。舉例：某企業申請 A 方案 400 萬元，如又符合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之相關規定者，得 再申請該部之貸款利息補貼。		
注意事項	1.非小規模營業人之中小企業可同時(或先後)申辦 A、B 方案，但不能申辦 C 方案。 2.小規模營業人僅能就(A、B)或 C 方案擇一辦理		